

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2012.08.01 訂定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關於教師初聘、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。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。
 - 二、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。
 - 三、關於教師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。
 - 四、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
 - 五、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。
 - 六、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。
-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，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。辦理公開甄選時，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辦理。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包括校長、家長會代表一人。校長因故出缺時，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。
 - 二、選舉委員：共五人由全體教師選（推）舉之，其中幼稚園、小學部、國中部、高中部及行政人員各一人。
-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。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（推）舉時，得選（推）舉候補委員若干人，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。無候補委員遞補時，應即辦理補選（推）舉。本會委員選（推）舉之方式，由校務會議議決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（推）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第五條 本會由校長召集。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- 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：
- 一、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。
 - 二、審議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、第八款事項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- 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，以公假處理。
-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，應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。
- 第十條 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學校人事單位主辦，教務、總務等單位協辦；人事單

位並就審查（議）案件會同相關單位，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，開會時並應列席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